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重任〔2024〕16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 “举院抓大事” 高质量开展重大科技 任务攻关的意见》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举院抓大事”体制机制，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精神，结合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和我院实际，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举院抓大事”高质量开展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举院抓

大事”体制机制，高质量推进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经 2024 年第 1 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举院抓大事” 高质量开展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的意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型举国体制要求，进一步完善“举院抓大事”体制机制，着力突破科研创新力量分散、内容重复、效能偏低等困局，高质量推进重大科技任务攻关，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精神，结合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和我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立足农业科研“国家队”使命定位，聚焦种子、耕地、生物安全、农机装备、绿色低碳、乡村发展六大领域，科学谋划重大科技任务攻关方向，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强化国家战略需求导向，加强科技资源统筹与创新要素供给，加大跨学科、跨所、跨团队的科技任务协同与力量整合，打造一体化设计、系统化推进、工程化管理的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组织模式，保障科技创新目标更聚焦、考核更科学、成果更有效，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提供扎实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战略引领。始终聚焦“国之大者”，坚持“四个面向”，紧扣农业农村领域重大科技问题，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使命担当，系统谋划战略格局、战略目标、战略抓手，凝聚优势团队、攻关重大科技任务、产出重大成果，充分发挥我院农业科研国家队引领示范作用。

二是坚持改革创新。遵循农业科研特点和运行规律，聚焦“举院抓大事”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有组织科研”，革新科研范式，创新院所治理机制，破除制约科研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以改革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整体提高我院农业农村科技自主创新效能。

三是坚持深度融合。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汇聚“政产学研用”多方力量，强化科技创新上中下游的有机衔接，加快推动科研成果的系统集成与整装应用，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贯通融合。

四是坚持权责统一。建立明责、知责、负责、担责、尽责的良好氛围，盯紧重大科技任务关键环节、强化跟踪问效，建立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的有效机制，赋予任务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促进不同层级创新要素有序对接、高效协同。

二、重点举措

（一）突出“抓主抓重”，持续加强国家战略需求导向

1.整体谋划国家战略需求导向的科技攻关方向

立足农业科研国家队的职责使命，以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产业关键问题为任务导向，突出目标驱动、链式创新、场景应用，明确提出涵盖主粮产能持续提升、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动植物疫病防控、智能农机装备研发、生态低碳农业、乡村产业振兴等攻关行动方向，一体化设计任务目标、“里程碑”节点、研究内容、保障措施，形成包括“领域”“行动”“任务”多层级体系的重大科技任务规划。（重任局负责）

2.系统构建三级重大科技任务体系

加快构建定位清晰、梯次衔接、协同推进的重大科技任务体系，涵盖国家级、院级、所级三级任务。调动我院优势团队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农业生物育种专项等国家级重大科技任务攻关；遴选我院优势力量组织开展院重大科技任务、科学中心重点任务、国际农业科学计划等院级任务攻关；支持研究所聚焦主责主业组织开展所级任务攻关。坚持三级重大科技任务的差异化布局、有序衔接、有效补充，积极引导院级任务导出国家级任务，适时启动“院级重大科技任务培育计划”，择优遴选所级任务纳入院级任务支持范畴。院级层面对三级任务实行同一标准维度的组织管理、绩效评价。（重任局牵头负责，科技局、国合局、发展局、院属研究所分工负责）

3.科学树立重大成果产出导向

对标“用得上、有影响”，坚持分类评价、多元评价，突出用户导向、应用导向和产业导向，建立以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政策、新模式应用推广及其产生实际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为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加快推动一批引领性、系统性、标志性重大成果产出。结合新时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立完善重大科技任务后评估制度，更加强调产出成果的后续应用与长期效应，将后评估绩效作为相关责任人后续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的评价参考。（重任局、科技局、国合局牵头负责，发展局、转化局分工负责）

（二）强化“有组织科研”，切实推动科研范式变革

4.建立健全重大科技任务新型管理体系

在农业农村部科技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快构建统筹高效、权责明晰、开放协作的重大科技任务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技术、行政双线责任管理机制，强化任务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性和目标一致性。健全常态化的任务对接机制，院重大科技任务管理机构及时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管理机构对接，院属研究所根据实际需要明确重大科技任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承担国家级、院级、所级三级任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建立重大科技任务负责人分级考评机制，合理把握督导、评议、考核频次，建立联络专员制、任务跟踪制、年度进展报告制等管理制度，加强全流程质量管控。（重任局牵头负责，科技局、发展局、人事局、院属研究所分工负责）

5.优化完善重大科技任务协同攻关机制

聚焦国家农业农村科技、产业发展需求，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科研生态环境，深度整合我院特色优势资源，打造跨学科、跨所、跨团队的重大科技任务攻关模式，提升科研创新合力；结合任务攻关方向，鼓励联合地方政府、科研院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型企业等主体，共同打造以重大科技任务为媒介的“院地合作”“科企融合”新模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鼓励联合国际科技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共同打造以重大科技任务为导向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鼓励重大科技任务牵头负责人、子任务负责人发起或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引领全球创新网络。（重任局牵头负责，科技局、国合局、转化局分工负责）

6.积极调动研究所聚焦重大科技任务的主动性

在研究所评价中，明确重大科技任务绩效考核赋分原则与评价指标，建立新增与在研任务赋分奖扣机制。研究所应支持承担所级重大科技任务的团队，将基本科研业务费、创新工程经费等资金，统筹用于任务的实施，同时进一步强化各级各类人才聚焦所级重大科技任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支持研究所根据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任务的人才需求，引进在解决行业、产业关键问题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或潜力的领军人才、青年科学家。探索建立重大科技任务成果动态监测机制，对农业农村发展具有明显科技贡献的重大成果可作为研究所评价、人才举荐、经费支持、下一年度创新工程奖励经费分配、招生计划等工作的重要参考。（重任局

牵头负责，发展局、财务局、人事局、研究生院、院属研究所分工负责）

（三）加强支撑保障，全面激发协同攻关创新活力

7.建立国家战略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

在院级人才计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培养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科研人才，院级重大科技任务牵头负责人和子任务负责人中“农科英才”占比不低于 50%，在科研经费、工作条件、住房保障等方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博士后参与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原则上重大科技任务中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数量占比不低于 50%。优化职业发展渠道，在职称评审、岗位晋升、人才举荐、评优评先等方面，同等情况下适当向重大科技任务参与人员倾斜。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内部分配向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取得重大创新成果的团队和人员倾斜。在科研经费使用、奖励经费分配、攻关队伍组建与调整、技术路线优化等方面，赋予重大科技任务负责人更大自主权。（人事局牵头负责，重任局、科技局、国合局、发展局、院属研究所分工负责）

8.完善经费统筹保障机制

鼓励拓展国家、院、所三级重大科技任务经费支持渠道，更大力度吸引包括地方政府、企业、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体的经费投入，建立三级联动的重大科技任务经费有序衔接机制，完善获取国家级经费支持后的院级经费退出机制。开展重大科技任务经费改革试点，探索经费管理新模式，健全经费管理

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财务局、重任局牵头负责，科技局、院属研究所分工负责）

9.强化科研设施与平台支撑

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等的辐射带动作用，承建研究所依托相关设施平台主动谋划承接重大科技任务；加大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综合（专业）试验基地、部级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的开放力度，建立健全保障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的科研平台共建共享机制。围绕国家战略需求谋划设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平台，院级层面对重大科技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基础条件建设予以倾斜支持。（科技局、发展局牵头负责，重任局、国合局、院属研究所分工负责）

10.健全重大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建立完善重大科技任务成果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在任务设计阶段前置知识产权战略分析与管理方案，明确知识产权分配原则。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研究所可根据相关规定与激励原则，与主要完成人协商产出成果权属。鼓励相关单位优先安排重大科技任务参与人员到任务协作企业创新创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形成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权益的激励力度，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转化局、重任局分工负责）

11.弘扬农科精神

在重大科技任务组织实施中，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

循的价值理念，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持续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体系建设，激励和引导科研人员严谨治学、追求真理、集智攻关、勇攀高峰；加大宣传重大科技任务突破性进展和重要成果，积极宣传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优秀科研人员的先进事迹，把“求真笃行、敬农致用”为核心内涵的新时代农科精神转化为高质量推动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的智慧和力量。（机关党委、院办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强化使命担当，加快完善“举院抓大事”体制机制，强化跨所高效协同与深度融合，实现学科、人才、平台、资金、任务一体化布局，形成推进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院所分级负责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机关各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分工负责细化配套支持政策，院属研究所落实主体职责，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地政策与措施，确保在人、财、物等科研资源支持方面执行到位。

（三）扩大开放合作。用好政策资源，发挥院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任务经费的重要作用，建立院地、院校、院企联合作战的组织模式与协同攻关的合作机制，鼓励国际科技合作，全力打造同心协力齐攻关保实效的科研创新新局面。